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闽 08 破申 88 号之一

申请人：兰某，女，1971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

被申请人：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上杭县。

法定代表人：卢某，执行董事。

申请人兰某申请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裁定受理。

本院经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属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移送本院审查的执行转破产案件，被申请人住所地位于福建省上杭县，根据“执转破”工作需要及具体情况，由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审理本案更有利于推进破产案件的审理进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交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秋 英
审 判 员 李 小 东
审 判 员 张 婷 婷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张 宇 凯
书 记 员 林 金 兰